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3临-022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17,87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44%。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发行229,670,366股、93,558,477股、45,260,726股股份,共计368,489,569股股份,用于购买上述三公司拥有的与煤炭开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200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号,核准了本次发行事宜。

2009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通知,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了登记手续。2010年6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68,489,56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采矿许可证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38,519,086股股份、14,390,218股股份和6,643,953股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代保管,代保管股份合计为59,553,257股。对于已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3年股份锁定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6,442,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分别由229,670,366股、93,558,477股、45,260,726股增加至459,340,732股、187,116,954股、90,521,452股,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重组收购张矿集团和邯矿集团下属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已分别于2011年11月和2012年12月办理完毕,张矿集团和邯矿集团办理代保管的部分股份已分别从2011年11月29日和2012年12月31日开始计算限售期(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29日和2013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峰峰集团 | 382,302,560 | 认购增发新股 | 2013年6月9日 |
| | 77,038,172 | 认购增发新股 | 自相关《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
| 邯矿集团 | 158,336,518 | 认购增发新股 | 2013年6月9日 |
| | 28,780,436 | 认购增发新股 | 2015年12月31日 |
| 张矿集团 | 77,233,546 | 认购增发新股 | 2013年6月9日 |
| | 13,287,906 | 认购增发新股 | 2014年11月29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1 | 峰峰集团<br>邯矿集团<br>张矿集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br>1)对暂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待相关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由公司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公司或由公司经营管理。<br>2)就在本次重组中以委托经营方式交公司经营管理的煤炭生产业务及资产,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将根据如下不同情况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A.如相关矿井资源枯竭或(采矿许可证)到期且不能续展的,交易对方将就该矿井终止与冀中能源之间的委托经营,并依照相关程序关闭该矿井;B.如在委托经营期间,相关矿井探明的储量、生产能力增加,可开采年限延长,经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将该矿井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C.经公司同意并放弃购买权,交易对方可以将相关委托经营的矿井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交易对方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优于转让给公司的条件。<br>3)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交易对方承诺在煤田探明储量、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煤矿矿山建设完成,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公司要求时,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该采矿权,则交易对方应当以不低于转让给公司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自行开采。<br>(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承诺如下:<br>1)承诺每月定期向公司通报上述暂由交易对方继续经营管理的煤炭业务及资产的情况,一旦该等煤矿和矿山企业具备了煤炭开采的正常生产经营条件,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由公司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公司或由公司经营管理。<br>2)承诺除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发生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事件外,该协议对交易对方及公司持续有效,交易对方不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委托经营终止,或拒绝履行该协议,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出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情形时,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向公司提供委托经营终止情形出现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在公司核查后,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终止对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终止,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与公司核算并结清欠付的委托经营费用,返还公司在委托经营期间提供给委托经营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资产,委托经营终止后,除交易对方与公司就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关闭、挂产、转让给冀中能源或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同业竞争的,委托经营企业均不得再从事煤炭开采及经营业务,如有违反,交易对方承诺将继续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向公司支付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管理费,该企业在终止委托经营后私自经营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委托经营终止后,公司可以向终止委托经营的企业派驻工作人员处理委托经营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并对该企业终止委托经营后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交易对方承诺对公司的监督无条件的予以配合,如交易对方或公司发现委托经营终止的情形消除,经公司同意后,交易对方将无条件恢复对该等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拟转让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均需在审议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得与相关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br>3)承诺在交易对方拓展业务时,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均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前或投资决定作出前书面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在核查后,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对方将在合理期限内,将该项目移交或转让给公司,项目投资转让或移交所需办理的相关事宜由交易对方负责,如经核查,公司认为上述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或符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定的可由交易对方先行投资的项目,交易对方在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回意后,可以继续投资,就经公司同意,由交易对方先行投资的项目,交易对方应定期向公司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接受冀中能源的监督。一旦公司认为该等项目具备了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交易对方将在收到公司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公司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可视情况交由公司经营管理。<br>4)承诺如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违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的相关义务及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对其下属企业违反约定和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
| 2 | 峰峰集团<br>邯矿集团<br>张矿集团 |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br>(1)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br>(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br>(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br>(4)就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
| 3 | 峰峰集团<br>邯矿集团<br>张矿集团 |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br>(1)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均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br>(2)冀中能源集团承诺3年内不转让拥有的冀中能源权益的股份。 |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
| 4 | 峰峰集团<br>邯矿集团<br>张矿集团 | 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br>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承诺冀中能源与本次交易对方约定标的资产在2010年、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在2009年盈利预测确认的净利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20%,如标的资产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上述标准,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 承诺各方完成了业绩承诺。 |
| 5 | 峰峰集团<br>邯矿集团<br>张矿集团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br>各方承诺保持冀中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
| 6 | 峰峰集团<br>邯矿集团<br>张矿集团 |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承诺;<br>各方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保障和鼓励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整规范,避免因控股股东一股独大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 |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形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17,872,6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144%,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18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
|---|---|---|---|---|
| 1 | 峰峰集团 | 459,340,732 | 382,302,560 | 16.5293% |
| 2 | 邯矿集团 | 187,116,954 | 158,336,518 | 6.8458% |
| 3 | 张矿集团 | 90,521,452 | 77,233,546 | 3.3393% |
| | 合计 | 736,979,138 | 617,872,624 | 26.7144% |

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736,979,138. | 31.86 | -617,872,624 | 119,106,514 | 5.15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736,979,138 | 31.86 | -617,872,624 | 119,106,514 | 5.15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575,905,066 | 68.14 | 617,872,624 | 2,193,777,690 | 94.85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575,905,066 | 68.14 | 617,872,624 | 2,193,777,690 | 94.85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2,312,884,204 | 100 | | 2,312,884,204 | 100 |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在此,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于2013年6月6日作出说明,三位股东均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冀中能源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于2013年7月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3年6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6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3年6月28日(上午10时至12时,下午3时至5时);

(六)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十一楼公司证券部。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邓华东

联系电话:020-83322348-6220 联系传真:020-83331334

邮 编:510030

(八)其他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表决结果如下:

| 项目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议案三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议案四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如未作任何选择作为无效票处理。

股东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签名: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八名,董事长荀振英先生因外出公干委托董事黄永志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黄永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预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关闭武汉店的议案》。2009年10月公司租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6号的武汉摩尔城主楼约2.9万平方米商业物业,用于开设公司武汉店。由于武汉店经营状况不如预期,同意公司关闭武汉店,终止武汉店物业租赁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关店具体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产处置、人员安排等工作。关闭武汉店对公司今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将原营运部和企划部合并为营销管理部,将业务中心原属下的购物中心经营部单独设立新增购物中心经营管理部;原证券与资本运营部更名为证券部,企业发展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业务中心更名为百货事业部,网上商城更名为广百网购。

六、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

一、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修改为:“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二、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修改为:“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享有行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并享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三、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不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七条第七款 | (增加) | 在与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董事候选人应向参会股东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 |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增加) | 公司可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二十八条 | (增加) | 公司应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四条 | (增加) | 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 |
| 第三十七条 | 新增条款,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
| 第三十八条 | 新增条款,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
| 第三十九条 | 新增条款,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考核机制,对独立董事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见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对独立董事未依法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权的失职或不当行为,将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等问责措施。 |
| 第四十条 | (原第三十七条)增加 | (五)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
| 第四十一条 | (原第三十八条)增加 |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
| 第四十三条 | (原第四十条)增加 | (七)建立举报机制,关注和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br>(八)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 |
| 第四十四条 | (原第四十一条)增加 | (四)董事长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br>(五)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br>(六)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
| 第四十七条 | 新增条款,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 董事应履行勤勉义务,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还应主动通过其它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 |
| 第四十八条 | 新增条款,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 公司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 |
| 第四十九条 | 新增条款,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 公司实行董事同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必要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 |
| 第五十条 | 新增条款,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 公司建立董事学习和培训机制,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新任董事应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9:0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奇明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一条 | (增加) |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br>公司建立财务和经营信息传递给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每季度及时向监事会传递公司重要财务和经营信息,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有效信息。 |

证券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3临-023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1.00 |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6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28日(上午10时至12时,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十一楼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邓华东

联系电话:020-83322348-6220 联系传真:020-83331334

邮 编:510030

5、其他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6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四级子公司重庆索特银桥氯酸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重庆索特银桥氯酸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特银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持股99.9868%的子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四级子公司。

索特银桥因为市场原因,最近两年一直亏损,目前已停产一年半,根据市场情况判断,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难以恢复生产。公司停产后还需支付土地租金。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同意注销索特银桥。

2013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以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注销重庆索特银桥氯酸盐有限公司议案》

二、重庆索特银桥氯酸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索特银桥氯酸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金陵路1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覃军

公司设立时间:2005年12月16日

2、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酸钠、氢氧化钠等化工产品。

3、重庆索特银桥氯酸盐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单位: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6,177,464.76 | 46,629,447.11 | 36,399,545.70 | 35,155,212.38 |
| 负债总额 | 51,611,467.22 | 46,457,356.1 | 43,175,436.57 | 41,421,236.46 |
| 净资产 | 14,565,997.54 | 172,091.01 | -6,775,890.87 | -6,266,024.08 |
| 营业总收入 | 20,068,797.94 | 35,530,843.47 | 8,489,785.23 | 0 |
| 利润总额 | -4,546,511.95 | -17,161,452.63 | -7,140,245.34 | 6,908.42 |
| 净利润 | -4,124,639.82 | -15,275,000.58 | -6,445,023.51 | 6908.42 |

2010年索特银桥实现营业收入20,068,797.94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0.53%。2011年索特银桥营业收入35,530,843.47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0.67%。2012年索特银桥营业收入8,489,785.23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0.18%。

2010年索特银桥亏损4,124,639.92元,公司合并净利润62,706,123.89元;2011年索特银桥亏损15,275,000.58元,公司合并净利润353,416,294.50元。2012年索特银桥亏损6,445,023.51元,公司合并净利润9,123,601.33元。

3、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99.9868%的股权,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索特银桥氯酸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重庆索特银桥氯酸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四级子公司。

4、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安排

1、注销方式:拟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法定程序注销索特银桥的法人地位。

2、人员安置方案:索特银桥员工由公司统一安排。

3、资产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生产设备及存货通过中介机构评估后招标处置,其它债权债务按法律规定处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索特银桥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而且连年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所以注销索特银桥对公司长远发展是有利的。

本次注销索特银桥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相应变化。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7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交易内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招银租赁与重庆宜化及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宜化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号)重庆宜化通过出售并租回碳化塔、压缩机、外冷器等60万吨/年联碱装置中自有设备,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换取当期现金流入,重庆宜化在租赁期内向招银租赁按期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约定的名义货价将设备所有权转移回重庆宜化。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四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租赁保证金为600万元,租赁手续费为1140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庆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9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